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31號

債 權 人 景尚立

上列債權人景尚立因與債務人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
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景尚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
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
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- 二、確認債權人姓名為何?倘有錯誤，請更正之併補正正確之簽
名或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